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采购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

建设单位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

施工单位：陕西锦硕泓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。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锦硕泓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采购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校园内。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（后附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（一）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（后附）。

（二）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工，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为￥245522.51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）。
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，提请甲方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单后，甲方支付剩余60%款项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

（协议）或修正文件；

2. 本合同协议书；

3.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。

八、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；

2、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符合国家标准，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九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者甲方要求，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规范、规程、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；

2、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；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，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；

4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并由责任方负责修好。

十、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甲方大力协助解决，责任

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；至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　承包人：（公章）陕西锦颈泓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　　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